

证券代码：600285

证券简称：羚锐制药

公告编号：2026-001号

##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# 关于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《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》，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开展沪市公司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专项行动的倡议》等相关要求，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结合自身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，特制定《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行动方案》”），以期进一步提高公司经营质量和竞争力，更好地回报投资者和市场。

### 一、坚持战略导向，聚焦做强主业

公司成立于1992年，持续聚焦医药主业，深耕骨科、心脑血管等领域，持续强化品牌和品类建设，实现了从“羚锐”主品牌到“两只老虎”“小羚羊”等子品牌矩阵协同发展，构建起企业长期发展的护城河。

未来，公司将立足医药主业，聚焦业务结构优化与经营质效提升，系统构建高质量发展体系。在产品创新方面，公司将持续强化贴膏剂产品的市场领先地位，加大研发投入，加快创新成果转化，形成可持续产品矩阵。在智能制造方面，公司将系统推进产能升级，分步实施设备更新、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，以技术革新全面驱动提质增效。在渠道拓展方面，公司致力于构建线上线下深度融合的运营体系，持续拓展新兴渠道与下沉市场，加快形成全国化、立体化的渠道网络。在品牌建设方面，公司不断丰富“关爱”与“健康”的品牌内涵，推动时代文化与产品的深度融合，以品质服务传递关怀，着力于打造更具影响力的健康产品品牌。在组织管理方面，公司持续推进组织创新变革，激发创新活力，推进制度流程优化，提升运营效率。

### 二、以创新驱动发展，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

公司始终秉持“创新驱动发展”战略，以产品创新为核心引擎，通过品牌升级、管理变革、数字化转型等措施持续激发创新和活力，为新质生产力的培育与发展注入强劲动能。

未来，公司将依托公司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、河南省中药现代化产业研究院、

河南省经皮给药制剂重点实验室等科研平台，以“中药现代化+高端制剂”为核心，聚焦骨科、疼痛管理、慢性病领域，通过技术和研发创新、管理和制度创新等措施，培育新质生产力，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，推动产业创新和转型升级。

公司将积极推动科研创新体系建设，加强研发队伍建设，打造专业化研发团队；加大研发投入，围绕质量控制优化、工艺技术提升、重点产品上市后再评价等，在循证医学证据、适应症范围扩大等方面进行深入研究，深入挖掘临床价值。公司将持续加大新技术、新工艺的应用，加大产品研发力度，不断满足顾客多场景、多元化的需求。

### **三、坚持规范运作，促进公司治理能力提升**

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不断完善和提高公司现代化治理体系及治理水平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公司持续建立和完善治理结构，以及管理体制机制，依法合规运营，强化内部控制，保障企业长期健康发展。通过构建由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机构组成的治理体系，对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董高在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、关联交易等关键领域进行严格监督，切实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。

未来，公司将推动治理能力持续提升和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升级，确保董事会、股东会会议合法合规，严格执行董事会、股东会的各项决议，提升公司治理能力；强化董事会下属提名、战略、审计、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建设，更好发挥其职能；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运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机制，提高董事会决策水平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；认真筹划公司经营计划和重大事项，提高公司运营的合规性和决策的科学性。

### **四、构建长效回报机制，实现高质量发展红利共享**

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，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和政策导向，做好相关分红规划，并将现金分红政策写入公司章程。2024年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及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、未来发展目标、股东意愿和要求、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，制定了《未来三年（2024-2026年度）股东回报规划》，建立对投资者持续、稳定、科学、可预期的回报规划和机制。

自2000年上市以来，公司已累计现金分红人民币25.44亿元。未来，公司

将继续秉承积极回报股东的理念，以提高公司质量为基础，切实提升公司投资价值，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，切实履行对投资者的回报承诺，实现公司价值的持续提升和股东利益最大化。

## **五、以信息披露为核心，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**

公司将始终严格遵循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要求，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，有效地向投资者传递公司发展信息。

未来，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，以投资者需求为核导向，提升信息披露的专业度与规范性，优化信息披露内容架构，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提升公司透明度。同时，持续构建良性互动的投资者关系，从各维度创新性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，积极与投资者互动交流，保证投资者与公司的沟通渠道畅通、多样，传递公司价值。公司将优化投资者意见征询机制，主动触达核心投资者群体，收集建议并同步汇报管理层，实现内外信息的高效互通。

## **六、深化“关键少数”责任体系建设，提升公司治理效能**

公司始终重视控股股东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“关键少数”的履职管理，通过专题培训、监管政策解读、案例分享等方式，督促“关键少数”持续学习证券市场法律法规及行业法规，不断提升自律意识、履职能力与责任意识，严守合规经营底线。同时，持续完善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与激励机制，将公司长期发展与个人利益深度绑定，推动“关键少数”勤勉尽责，引领公司行稳致远。

未来，公司将进一步强化“关键少数”责任体系建设，强化其合规意识与履职能能力，切实筑牢公司治理的“责任防线”。政策传达方面，及时向“关键少数”传达最新监管精神及市场动态，强化学规风险警示，确保其严守履职“红线”；专项治理方面，组织开展监管政策专题培训，重点围绕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、关联交易、信息披露等风险高发领域开展定期排查，防范风险；激励约束方面，公司将持续完善短期与中长期相结合的激励体系，科学制定董事、高管绩效考评和激励机制，充分激发“关键少数”提升公司价值的主动性和积极性，助推公司战略目标落地。

## **七、其他说明**

本方案涉及的未来计划、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，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，行动方案的实施可能会受到未来国内外市场环境、政策调整等因素影响，

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，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。

公司将持续评估《行动方案》的具体举措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本《行动方案》尚需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一月一日